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2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更正通知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管理人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其中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中披露:"本次会议将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将更正为:"本次会议将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2、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3、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更正后内容如下: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4月7日9:30以"网络+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上将审议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4月7日下午14:30 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管理人就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7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 9:25,9:30-11:30,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能亲自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阶州大道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本次会议将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9:15- 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3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管理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合计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6%)的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在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9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管理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于第一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最高价	减持最低价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2至2021/12/13	4.50元/股	4.04元/股	4.28元/股	12,589,940	0.67%
	大宗交易	-	-	-	-	-	-
	其它方式(需明确)	-	-	-	-	-	-
	合 计					12,589,940	0.67%

注: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司法过户,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4,00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2219)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资产管理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94,000,000	5.04	81,410,060	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00,000	5.04	81,410,060	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质押宝4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质押宝4号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第一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285,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周艳梅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周艳梅女士、余健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李刚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郑毅钊先生、职工监事莫红丽女士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先生与全体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028,276	98.9925	3,216,596	0.9949	40,300	0.01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091,162	102.7239	是
2.02	选举黄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513,982	100.6894	是
2.03	选举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8,973,948	101.7596	是
2.04	选举周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014,045	100.8441	是
2.05	选举余健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6,805,904	91.8093	是
2.06	选举万鹤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730,551	92.7139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秦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9,727,467	101.9927	是
3.02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446,528	102.8338	是
3.03	选举甘耀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673,492	93.9336	是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宋伟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28,929,679	132.6784	是
4.02	选举郑毅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14,728,985	66.42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何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04,804	94.9541				
2.02	选举黄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27,624	80.2954				
2.03	选举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87,591	88.0067				
2.04	选举周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527,688	81.4099				
2.05	选举余健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29,554	99.2438				
2.06	选举万鹤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54,201	87.9323				
3.01	选举秦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41,110	89.6861				
3.02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960,170	95.7461				
3.03	选举甘耀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397,142	105.6349				
4.01	选举宋伟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2,947,869	95.7187				
4.02	选举郑毅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3,878,085	97.79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律师、覃薪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炬高新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22-022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3月23日下午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806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周艳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何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治理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何华、黄炜、余健华、秦志华、甘耀仁、李刚;经委员会选举,何华当选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甘耀仁、秦志华、李刚、黄炜、余健华;经委员会选举,甘耀仁当选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秦志华、甘耀仁、李刚、何华、余健华;经委员会选举,秦志华当选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志华、甘耀仁、李刚、何华、余健华;经委员会选举,秦志华当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5、治理委员会:李刚、甘耀仁、秦志华、何华、余健华;经委员会选举,李刚当选治理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管的议案;

聘任李翠旭先生(连任)为公司总经理;按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卫华先生(连任)、吴剑先生(连任)、朱洪滨先生(连任)、邹卫东先生(连任)、张弼弘先生(连任)、李建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邹卫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连任),张弼弘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连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高管简历

(1) 李翠旭先生,197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职石家庄新兴铸管公司安全生产部,历任调度、副部长、部长;2005年7月-2007年9月,任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投资二部及深圳新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投资部,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于北京工商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学习。

(2)张卫华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山顺华塑料机械总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办工作,1995年至今先后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人事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吴剑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1997年在广东省梅田矿务局工作,历任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1997年8月至今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朱洪滨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4年,任职江苏省连云港市原化学工业部矿山设计研究院;1994年至2010年4月,任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运营部职员、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邹卫东先生,1981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研究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推广中心副总监、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6) 张弼弘先生,1975年10月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TIANLI AGRITECH ,INC 董事、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酿造) 非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7)李建先生,1981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市智联易才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服务顾问、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高级主任、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3月至今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872 证券名称:中炬高新 编号:2022-02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下午在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806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宋伟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公司工会的决议文件,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莫红丽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莫红丽女士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任职在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莫红丽女士简历

莫红丽,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中山理科虫草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任开发主管;2001年7月至今,任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投资管理部,现任投资管理部主管。莫红丽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的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小儿敷脐止泻散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小儿敷脐止泻散

剂型:散剂(外用)

规格:每袋0.3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10940024

注册分类:中药

通知书编号:2022B01118

申请内容:小儿敷脐止泻散(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10940024)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

上市许可持有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生产企业: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 安阳市文峰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段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安阳市文峰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段)"变更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情况

小儿敷脐止泻散功能主治:温中散寒,止泻。主治小儿中寒、腹泻、腹痛。小儿敷脐止泻散是已有生产批文的独家中药上市产品,陕西步长是该产品的唯一所有权者。

药品市场销售情况:根据米内网数据查询,小儿敷脐止泻2018年至2020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依次为23万元、16万元、5万元。

同类药品市场销售情况:经米内网数据查询,现市场同类药品主要为丁桂儿脐贴,2018年至2020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依次为41,647万元、41,909万元、29,69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小儿敷脐止泻散产品上投入的费用约为570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小儿敷脐止泻散《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管线,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至3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j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青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松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

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首席风险官:聂小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日 (星期五) 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j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邮箱:dshbgs@gtj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5,841,095.89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268,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9,427,993股)(%)	64.70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钱金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钱帆先生和独立董事曹益堂先生因疫情无法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叶成建先生外出处理公务无法参会 ;

3、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31,339	99.9341	237,100	0.06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98,581	71.6279	237,100	28.37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1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知堂、解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全体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13人,出席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690,767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87.01%,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690,767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俊杰、曾国华、李林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黄俊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690,767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或授权公司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确定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

8.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0.制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690,767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2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股票简称由"*ST商城"变更为"ST商城",股票代码仍为"600306"。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商城"变更为"ST商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06"。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3月25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审计,出具了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927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已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30万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5,232万元, 按照退市新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后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827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13万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逐项排查,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通过对《上市规则》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度,大华会所出具了《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2099号),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9.3.9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3月24日停牌1天,2022年3月25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于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材料核心业务发展,推进"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经营策略,致力于全球领先科技产业集团。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价值成长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65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070,720.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782.4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